

發文字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4.07.31 FDA 食字第 104003065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4 年 07 月 31 日

要 旨：有關汽車路線貨運業是否屬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管理範疇

主 旨：有關汽車路線貨運業是否屬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管理範疇。

說 明：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1 條敘明，立法之目的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並於同法第 3 條第 7 款明定，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售、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均為該法所稱之食品業者。此乃考量食品供應鏈從農場到餐桌任何一個環節都可能發生食品污染，因此從製造、加工、包裝、運送、販售等各個階段，都應採取適當管制措施，以維護食品安全。準此，如貨運業者運送內容有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者即屬該法管理範疇。

二、食安法第 8 條規定：「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係指食品業者所聘僱之人員，其擔任之職務或工作如從事與食品接觸且有影響產品之衛生安全，則為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所稱之食品從業人員，其健康檢查及衛生講習或訓練，應遵循該準則規定。而運送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司機員，若確認所擔任之職務僅負責駕駛且不影響所運送食品之衛生安全，則該司機員非屬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所規範之食品從業人員。

三、另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是有關食品衛生管理法規之適用，仍以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為前提，如物流業者或貨運業者僅負責運送而對於所運送食品違規情事毫無所悉，則僅得依食安法第 52 條規定，就其所運送之違規食品予以處分，尚不得針對物流業者或貨運業者另為食安法之罰緩處分。